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主要法例與規例的概要。

香港法例與規例

A. 有關進行水循環系統工程的法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

泳池規例(香港法例第132CA章)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附屬規例，要求泳池持牌人須安排令泳池的池水保持於(a)符合以下細菌數量標準的水平：(i)無論何時於泳池的任何地方所抽取的每個容積為100毫升的池水樣本中，均不含大腸桿菌；及(ii)無論何時於泳池的任何地方所抽取的池水樣本中的細菌總數，每毫升不超過200個細菌；而細菌總數是以攝氏37度的48小時細菌殖數方法釐定的；(b)符合以下清澈標準的水平：(i)池水的濁度(以懸浮體散射濁度單位表達)不超過5；及(ii)池水的顏色(以鉑鈷標準色度單位表達)不超過5；及(c)符合不低於7.0亦不高於7.8的pH值標準的水平。

由於我們的管理合約服務主要與游泳池的安裝及過濾系統有關，我們於設計水循環系統及監督分判承建商進行安裝工程時需要考慮上述規定，確保該等規定獲得遵守。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及其附屬法例

我們委聘分判承建商在安裝我們設計的水循環系統期間進行相關電力工程。所有獲委聘進行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工程的承建商及工人必須於機電工程署註冊。如要符合資格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承辦商」)，申請人必須至少僱用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1. 屬個別的申請人，必須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2. 屬合夥商行的申請人；至少一名合夥人必須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香港法例第406D章)第13條，註冊電業承辦商如欲將註冊續期，須於現有註冊屆滿日期起計最少1個月前但不早於4個月前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註冊續期。

電力(線路)規例(香港法例第406E章)載列固定電力裝置的設計、安裝、測試及認證的安全規定。電力(線路)規例旨在透過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監管框架，確保香港電力安裝工程的質量及工藝。電力(線路)規例特別規定，固定電力裝置完成

監管概覽

後(包括修理、改裝或增設工作完成後)，在通電以供使用前，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為促進遵守電力(線路)規例的法定規定，香港機電工程署頒佈有關該等規例的實務守則。該實務守則闡釋如何符合電力(線路)條例訂明有關固定電力裝置的法定安全規定，並為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提供全面實務指引，以妥為設計、安裝、測試及認證電力裝置。

我們甄選分判承建商在安裝水循環系統期間進行相關電力工程時，須確保彼等在進行我們所分判的工程時，一直為機電工程署的註冊電業承辦商或工程人員。

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102章)

我們委聘分判承建商在安裝我們設計的水循環系統期間進行相關水喉工程。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5(1)條，只有持牌水喉匠或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方可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任何位於處所內及任何位於處所與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作供水用途的喉管與裝置。

有意註冊為持牌水喉匠的人士須持有職業訓練局於1987年後頒發的水喉全科技工證書，或水務監督認為同等的資格。倘水喉匠牌照申請人倚賴於作出申請之前5年或以上所取得的任何資格，彼應令水務監督信納彼對水喉匠牌照涉及的工程範圍及有關該工程的水務設施條例具有足夠知識。

水喉匠牌照的有效期將直至發出牌照年份的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並可於每年支付指定費用後自屆滿日期起重續12個月。

鑒於水務設施條例的規定，我們甄選分判承建商在安裝水循環系統期間進行相關水喉工程時，須確保彼等在進行我們所分判的工程時，一直為水務監督認可的持牌水喉匠。

B. 勞工、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工人於工業經營中的安全與健康保障。「工業經營」包括任何「建築工程」，指建造、架設、安裝、重建、修葺、維修(包括重新修飾及外圍清理)、翻新、遷移、改動、改善、拆除或拆卸該條例所指明的任何構築物或工程(包括排水、

監管概覽

任何用水裝置或工程以及任何專為支持機械、工業裝置或輸電纜而設計的構築物)以及為進行上述任何營運而使用的機械、工業裝置、工具、裝置及物料。

根據該條例，工業經營的每名受僱人士，於工作時均有責任：

- 為他本人的健康及安全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及為會因他工作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影響的其他人的健康及安全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
- 在該條例為確保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健康及安全，而施加於工業經營的東主或任何其他人的責任或規定方面，在有需要的範圍內盡量與東主或該等其他人合作，使該責任或規定得以執行或遵從。

在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故意於工作時作出任何相當可能危及他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我們需確保水流循環系統的分判安裝工程施工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相關規定。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對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注意以下事項以確保其所有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及
 -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負責僱員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我們已制訂內部安全規則，訂明多項安全措施，為員工及分判承建商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及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就因工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提交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作出通知，而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分別在7天或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獲得該原應有責任向該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人士作出的彌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判商承擔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承保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判商受到僱傭條例內有關次承判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次承判商立約進行的任何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

監管概覽

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總承判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收的兩個月工資而無扣減任何款項，而該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次承判商所僱用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或90天的額外期間(倘允許)向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如該僱員未有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均毋須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判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天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次承判商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

總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就其已轉判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次承判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在進行水循環系統的安裝工程時，我們對地盤擁有控制權及對訪客負有謹慎責任，並須確保彼等使用地盤的處所時合理安全。

監管概覽

C.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判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判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並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以及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判商於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撞擊式打樁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時段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均禁止進行。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稠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獲噪音管制監督發出噪音標籤。

若干設備於獲准許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獲環境保護署發出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方能於平日進行。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且於任何情況下若繼續違法，每日罰款2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的污水。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非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非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該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而一般指引為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沿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雨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首次犯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或其後犯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已獲得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及規管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廢物的輸入及輸出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判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主要承判商承辦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則須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於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作繳付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處置前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貯存。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以作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則例外。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

監管概覽

即屬犯罪，首次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造及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如公用事業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前(及解除運作，倘適用)(獲豁免除外)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證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該等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目的環境許可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作業、住宅及其他發展等)或解除運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I部所列指定工程項目；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觸犯者一經(a)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d)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觸犯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D. 其他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

就進行業務而言，我們可能需要貯存屬於危險品條例下「危險品」範圍的若干物質。根據危險品條例，「危險品」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燃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儲存超過豁免數量的危險品。因此，我們須確保我們保存的危險品數量不超過法例規定的豁免水平。

監管概覽

澳門法例與規例

有關於澳門經營建築及工程業務的規例

土地工務運輸局為澳門建築及工程業的主要監管及監督機構，主要職責為發出澳門任何種類樓宇的建築及維修牌照；承擔所有有關授出合約、指導及審查該等工程的工作；及執行有關法例與規例。

土地工務運輸局促進土地使用規例及協助其他公共機構分析私人及公共建築計劃書。

就建設作業而言，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倡保護、保存及修葺海岸的工程，發展基礎設施及環境衛生網絡，並促進公共樓宇及紀念性建築物的建設，以及核准都市建築及電力設施的使用等。

建築業務受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及第1/2015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所限。

根據第79/85/M號法令，有關獲認可及核准項目的土木工程施工，僅可由在土地工務運輸局正式註冊的建築公司或個人進行。

根據第79/85/M號法令的定義，就上述法令應用的效力而言，土木工程施工指新建築物建設，以及對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修葺、維修、更改或擴建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及任何導致地形改變的其他工程。

一般而言，就建築公司或個人承建商登記而言，土地工務運輸局將主要根據(i)彼等可運用的技術方法及(ii)有關執行過往建築工程的以往經驗來酌情評估其能力。

水流循環系統(例如泳池、噴泉、水幕牆及水療設施)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的供應，並不屬第79/85/M號法令下之「土木工程」，故本集團無須就於澳門進行業務而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

涉足建築業務的技術員的資格乃根據第1/2015號法律(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作出，透過該方式，該等技術員(包括工程師及建築師)須向澳門的公共機關，即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取得正式牌照及進行註冊。

就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進行登記而言，工程或建築學位的持有人必須出示相關文件，參加實習並通過認可考試。

監管概覽

一經取得相關專業證書及職稱，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進行註冊前，該等技術員必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註冊，以獲准提供(i)計劃編製、(ii)工程指導及／或(iii)工程監察等服務。

上述註冊一經受理，將於其提出申請後的下一個曆年結束前生效，且須進行強制性續期。

私營部門技術人員、至少聘有一名註冊技術員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於澳門正式註冊且至少聘有一名註冊技術員的業內公司，均可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註冊。

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註冊的有效性及其續期均須遵守所有法律規定，否則上述註冊及／或續期可能會被暫停或取消。

此外，就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註冊而言，申請人必須投購有效並產生效力的責任保險，投保因提供相關服務而產生的損失。

根據第1/2015號法律第47條及第51條，就水流循環系統(如游泳池、噴泉、水簾及水療設施)的設計及安裝服務，必須由土木工程師或機械工程師進行。然而，就上述設備提供維修服務則不受第1/2015號法律規限。

環境法

根據第2/91/M號法律環境綱要法第8條第1節，所有人無論在公共空間、住宅區、工作場所及其他地方，均有權享用適合於其健康及安居的空氣質素。

根據環境綱要法第8條第3節，倘任何設施、機械或運輸工具的活動可能影響空氣質素，均須配備可確保遵守合法排放限制的儀器或其他裝備，且嚴禁違規者。

在水質方面，環境綱要法第23條第1節禁止於海上司法權區排放可能以某種方式污染水、海灘、海岸線以及動植物群的任何物質、液體或固體殘留物，比如石油產品或含有混合物的石油或適用的國際協定或公約規定的其他化學物質。

勞工條例

澳門勞工法律架構乃受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規限。

所有於澳門營運的公司必須向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申請勞工配額，以輸入非本地的非技術性工人。僱用非本地技術性的工人亦受到規管，並須得到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許可，其以個別準則授出聘用許可。非本地技術性居民可以專門工人的身份透過澳

監管概覽

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申請居留許可。澳門居民則無配額限制。由於所有澳門居民擁有於澳門工作的權利，各行業可自由聘用澳門居民擔任任何職位，而不受任何類型的配額限制。

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僱主必須根據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的規定為僱員進行登記。

澳門僱主須為其每名居民僱員支付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及每季為每名非居民僱員支付特別稅。

稅項

以下為若干有關澳門稅法的問題的一般性描述，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慣例為基礎。

隨後的立法或行政變動或闡釋可能具追溯效力，並可能會影響有意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此外，現時有效的慣例或會變更。

有意投資者的稅項待遇可能因應該投資者的特殊情況而異，而若干投資者可能須遵守下文未作討論的特別規則。此概要並非旨在提供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稅務事宜。以下的一般性描述並非旨在為股份投資的澳門稅務事宜提供一個全面的描述，亦非提供有關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適用税法下有關收購、擁有、持有或出售股份方面的稅務資料，以及有關於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收購、擁有、持有或出售股份方面出現的特別情況的特定澳門稅務後果。

所得補充稅

不論受益人為個人或公司、其特定的業務分部、其國籍或戶籍所在地，於不影響每個納稅人所享有的特定減稅及免稅額下，於澳門所得的收入須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規定納稅。

公司須宣佈其年度溢利，並須就該等溢利繳納所得補充稅。倘宣派股息，應課稅溢利按應課稅溢利(派付股息後)計算。第15/2015號法律(2016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將收入獲豁免的部分擴大至600,000澳門元，並釐定按12%稅率徵收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收入。此等透過2016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實行的措施並不常見，且概不保證該豁免限制將會增加、減少或維持於現有水平。

此等稅率適用於來自所有產生收入來源的已公佈應課稅溢利(總收入減可獲准的扣減)，惟專業稅項及物業收入則除外，該等稅項根據不同的法規分開繳納。因此，就所得補充稅而言，個人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股息屬於收入，並同樣地，將須如上文所述繳納所得補充稅。

監管概覽

非澳門居民及非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將不須於澳門財政局登記為納稅人，並因此不須於澳門呈交其所得稅報稅表。收益表的準確性可能會受澳門稅務機關質疑，其於其後會以先前的業績或估計作基準計算應付金額。在此情況下，倘各方不接納結果，將可提出上訴。